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 絡 人：陳依辰 (02)3356-7355
電子郵件：a410@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政字第11201000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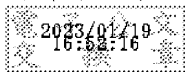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_1_19163416683.pdf）

主旨：檢送「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請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從業務面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政府宣導資訊與經費之公開透明，俾利各界之監督及預為因應審計部之後續查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依據審計部111年10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661011號函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均含附件）



A09000000E_1120009435_senddoc1_Attach1.PDF

第 1 頁 共 6 頁

主計室 [USER TITLE] 吳雅琪 1962 112/02/13 14:09 10.2.192.33 1120000929-00-01

1/01/30